



“中国思想与社会”文丛 第一辑

● 主编 / 陈洪 李治安

#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

〈下〉

何孝荣 /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思想与社会”文丛 第一辑

● 主编 / 陈洪 李治安

#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

〈下〉

何孝荣 /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 (下册)

<b>第四章 明代宦官与北京佛教寺院的修建</b> .....	345
<b>第一节 明代宦官与社会</b> .....	345
一、宦官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345
二、明代的宦官制度 .....	347
三、明代宦官的擅权干政 .....	351
四、明代宦官的征敛取夺 .....	354
<b>第二节 宦官崇奉佛教的表现及原因</b> .....	361
一、向佛教寺院布施 .....	362
二、礼敬、皈依僧人 .....	365
三、修建佛教寺院，到寺休沐 .....	369
四、吃斋念佛，出家为僧 .....	372
五、组织养老义会，死后葬于佛教寺院 .....	377
六、怱怱皇帝违制度僧建寺，引诱皇帝崇奉佛教 .....	385
七、宦官崇信佛教的原因 .....	387
<b>第三节 宦官衙署中的佛教寺庵</b> .....	392
<b>第四节 宦官势力初兴及其北京佛教寺院的初建</b> .....	394
一、明代宦官在北京修建佛教寺院概观 .....	395
二、永乐年间 .....	396
三、宣德年间 .....	398
<b>第五节 宦官擅权及其北京佛教寺院的大量修建</b> .....	403

一、 正统年间	403
二、 景泰年间	418
三、 天顺年间	422
四、 成化年间	427
五、 弘治年间	439
六、 正德年间	444
第六节 宦官势力抑制及其北京佛教寺院的持续修建	456
一、 嘉靖年间	456
二、 隆庆年间	473
三、 万历年间	474
四、 天启年间	488
五、 崇祯年间	491
<b>第五章 明代僧人、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的修建</b>	494
<b>第一节 僧人、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的初建</b>	494
一、 洪武、建文年间	495
二、 永乐年间	495
三、 洪熙年间	501
四、 宣德年间	502
<b>第二节 僧人、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的大量修建</b>	510
一、 正统年间	511
二、 景泰年间	525
三、 天顺年间	528
四、 成化年间	536
五、 弘治年间	546
六、 正德年间	553
<b>第三节 僧人、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的繁盛</b>	561
一、 嘉靖年间	561
二、 隆庆年间	578
三、 万历年间	582

四、天启年间	608
五、崇祯年间	610
第四节 不明年代修建的北京佛教寺院	614
一、新建佛教寺院	614
二、重建佛教寺院	621
三、重修佛教寺院	623
第五节 北京的其余佛教寺院	623
一、中城	624
二、东城	624
三、西城	625
四、南城	636
五、北城	640
六、城别不明	642
第六章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的分布和统计	644
第一节 空间分布	644
一、宫城和皇城	645
二、中城	647
三、东城	648
四、西城	649
1. 城内各坊	649
2. 城外西山以东地区	651
3. 西山地区	654
4. “西山三百七十寺”	660
五、南城	662
六、北城	668
第二节 分类和总数统计	674
一、分类统计	674
1. 各朝修建佛教寺院统计	674
2. 各色人等修建佛教寺院统计	680

二、总数统计	683
<b>第七章 结语</b>	736
一、修建特点	736
二、修建原因	737
三、启示	740
<b>附录一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年表</b>	742
<b>附录二 参考文献</b>	772
<b>后记</b>	790

## 第四章 明代宦官与北京佛教寺院的修建

如果说，明代帝王、后妃是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的决定力量的话，明代宦官则是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的重要推动者。

### 第一节 明代宦官与社会

明代宦官干政擅权，巧取豪夺，这是他们在北京大量修建佛教寺院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 一、宦官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宦官在历史上又称为寺人、阉人、中官、中贵、中使、貂珥、阉人、内官、内使、内竖、太监等，指被阉割而失去性机能、在宫廷中侍奉帝王及其家属的男子。从奴隶社会开始，国王、奴隶主等为了维护宗法制、血统继承以及生活安全，迫切要求体力、武力上胜过妇女、又不会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奴隶，在宫廷、家中承担开闭宫（家）门、洒扫殿庭、传达话语等贱役杂务。而这一时期的医学发展，又为阉割人体提供了可能。于是，宦官制度应运而生。

在中国古代，西周时期开始出现宦官的记载。《周礼》称“宫者使守内”。《左传·襄公九年》载有“令司宫巷伯儆宫”。杜预注曰：“司宫、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宫内之事。”西周宦官隶属于天官之下，由宫正、宫伯、宫人等具体管辖，负责宫内事务，但并非全部阉割之人。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多有宦官，一些宦官还参与政事，有了一定地位。

秦朝统一以后，设少府管辖宫廷事务，其中包括宦官。少府下中车府令宦官赵高拥立二世，指鹿为马，专权乱政，加速了秦朝的灭亡。汉承秦制，“少府之官，凡内臣皆属焉”<sup>①</sup>。这一时期，宦官既有阉割之人，还有许多正常之人。一些宦官得到皇帝宠信，开始参与朝政。如武帝宠爱李延年，“故请奏机事，多以宦人主之”<sup>②</sup>。元帝以宦官石显“久典事，中人无外党，精专可信任，遂委以政事”<sup>③</sup>。但直到西汉，宦官群体对国家政治没有太大影响。

东汉宦官也隶属少府，设中常侍、黄门侍郎、小黄门等官，宦官全部由阉割之人充任。和帝以后，诸帝大多年幼即位，外戚当权，皇帝逐渐倚重宦官，与外戚争权，使宦官权势和数量逐渐膨胀。而以中常侍为首的宦官，乘机窃取权力，“手握王爵，口含天宪”<sup>④</sup>，戮外戚，锢朝臣，专制国政，甚至皇帝都由他们废立，形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严重的宦官干政之祸。

三国时，官制较为混乱，宦官机构也不尽相同。如魏不设中常侍，并压低宦官品级；蜀承东汉旧制，仍设中常侍；吴有黄门。晋承魏制，惠帝元康时恢复中常侍官。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在两晋南北朝。

隋朝一改由少府管辖内廷奉待机关之例，改设内侍省，并用宦者，置内侍、内常侍等官。隋炀帝改内侍省为长秋监，并用士人。唐朝沿袭隋朝制度，设内侍省，有内侍、内常侍等官，别有掖庭局、宫闈局、奚官局、内仆局、内府局等五局，分理宫中各项事务，皆由宦者充任。中唐以后，宦官人数、品级大增。如玄宗朝宦官有品级者三千余人，五品以上的千余人。皇帝授予宦官出使、监军、典掌禁军以及“承受诏旨、出纳亡命”的内枢密使等要职，使其既掌军权，又握相权。于是，宦官之权“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弑君、废君，有同儿戏，实古来未有之变也”<sup>⑤</sup>，再次形成宦官专权的严重局面。

宋初惩唐代之弊，待宦官甚严。太祖规定，“掖庭给事不过五十人，

① (清)鄂尔泰、张廷玉等：《周官义疏》卷1《天官·冢宰第一之一》。

② 《后汉书》卷108《宦者列传》。

③ 《汉书》卷93《石显传》。

④ 《后汉书》卷108《宦者列传》。

⑤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20《唐代宦官之祸》。



宦官中年方许养子为后”<sup>①</sup>。宦官属于内侍省和入内内侍省，号前、后省。由于法禁严明，宰相之权重，宋代宦官之权没有发展起来。但是，如北宋童贯、梁师成、南宋蓝珪、康履等宦官，也曾权倾一时，扰乱朝政。

元朝为蒙古人入主中原，沿用蒙古族传统典制，选贵族子弟给事内廷。元朝没有专门的宦官机构，宦官混杂在不同的机构之中，因此皇帝左右“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孙生而贵者，而宦官之擅权窃政者，不得有为于其间”<sup>②</sup>。但至元末，来自朝鲜的宦官朴不花又得以专权，制造宫廷纠纷，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总的来说，西周以来，作为宫廷中担负如开闭宫门、洒扫殿庭、传达话语的刑余之人宦官，利用帝王的宠幸，逐渐干预朝政，甚至挟制君主，为祸天下。明代以前，宦官之害尤以汉、唐为甚。但是，到了宋代、元代，宦官之权受到抑制，宦官干政之风基本得到扭转。

## 二、明代的宦官制度

明朝建立后，宫廷事务全用宦官。明太祖鉴于历史上的宦官干政之祸，对宦官做出种种限制，明确规定宦官“不得兼外臣文武衔”，“官不过四品”<sup>③</sup>，“毋许识字”，不得与诸司衙门“文移往来”。洪武十七年（1384），太祖特地铸铁牌，上刻“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置宫门中”<sup>④</sup>。洪武初年，太祖对宦官严加防范，宦官主要服务于宫廷。但是，作为极端专制君主，太祖又不能不任用宦官，利用宦官来维护和巩固统治。因此，从洪武后期起，开始派遣宦官往边境市马、到各地榷税、捧旨四处宣读、出使外国等，使宦官参与政事。建文年间，对宦官严格控制，“诏出外稍不法，许有司械闻”。“靖难”之役中，朝廷宦官不少人投入燕王朱棣营中，“漏朝廷虚实”。成祖继位后，对宦官“遂多所委任”<sup>⑤</sup>。永乐年间，成祖大量派遣宦官出使国外，到各地监军镇守及督造，设立东厂，以宦官刺探臣民隐事，宦官开始全面参与政事，涉足政治、

① 《宋史》卷466《宦者传》。

② 《元史》卷204《宦官传》。

③ 《明史》卷304《宦官传序》。

④ 《明史》卷74《职官志三·宦官》。

⑤ 《明史》卷304《宦官传序》。

经济、军事、外交等各个领域，并走向全国乃至海外。宣德年间，宣宗也任用宦官传达军令，领军防守，令宦官巡视各地以及仓场，派宦官到各地采办。一些宦官备受宠幸，如太监金英、范弘等。宣宗又在宫中设内书堂，“选小内侍，令大学士陈山教习之，遂为定制”。此后，宦官“多通文墨，晓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sup>①</sup>。明代的宦官专权恣肆，始于正统年间的王振，中经成化年间的汪直、正德年间的刘瑾，至天启年间的魏忠贤为极。汉、唐以后，又一次酿成较为严重的宦官干政之祸。明清之际黄宗羲说：“奄宦之祸，历汉、唐、宋而相寻无已，然未有若有明之为烈也”，“汉、唐、宋有干与朝政之奄宦，无奉行朝政之奄宦”，明朝则“宰相、六部为奄宦奉行之员而已”<sup>②</sup>。而清人赵翼则认为：“有明一代，宦官之祸视唐虽稍轻，然至刘瑾、魏忠贤，亦不减东汉末造矣。”<sup>③</sup>

明代宦官的管理机构，是所谓的二十四衙门，即十二监、四司、八局。其中，主体是十二监，其名称及主要官员、职掌是：（1）司礼监：设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等数员。提督掌管皇城内仪礼刑名、关防门禁、催督光禄寺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2）内官监，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木、石、瓦、土、塔材、东行、西行、油漆、婚礼、火药十作，及米盐库、营造库、皇坛库，负责国家营造宫室、陵墓，及铜锡妆奁器用等事。（3）御用监，设掌印太监一员，负责造办御前所用围屏、床榻诸木器，及紫檀、象牙、乌木、螺钿诸玩器。（4）司设监，设官同内官监，掌管皇帝仪仗等事。（5）御马监，设掌印、监督、提督太监各一员，掌管御厩等事。（6）神宫监，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太庙各庙洒扫、香灯等事。（7）尚膳监，设掌印太监一员，提督光禄太监一员，总理一员，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及筵宴等事。（8）尚宝监，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宝玺、敕符、将军印信。（9）印绶监，设官同尚宝监，掌管古今通集库，及铁券、诰敕、贴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等事。（10）

① 《明史》卷304《宦官传序》。

② （清）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奄宦上》。

③ 《廿二史札记》卷35《明代宦官》。

直殿监，设官同尚宝监，掌管各殿及廊庑扫除。(11) 尚衣监，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皇帝的衣帽鞋袜。(12) 都知监，设掌印太监一员，原本掌管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后来专管随皇帝大驾前导警蹕。

其次是四司，其名称及主要官员、职掌是：(1) 惜薪司，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宫中所用薪炭。(2) 钟鼓司，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皇帝上朝时钟鼓，以及宫中音乐、戏剧等。(3) 宝钞司，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制造粗细草纸。(4) 混堂司，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沐浴之事。

再次是八局，其名称及主要官员、职掌是：(1) 兵仗局，设掌印太监一员，提督军器库太监一员，掌管制造军器。(2) 银作局，设掌印太监一员，掌管打造金银器饰。(3) 浣衣局，设掌印太监一员，负责收容宫人年老及罢退废者。(4) 巾帽局，设掌印太监一员，掌宫宫中内使、驸马以及藩王之国诸旗尉之帽靴。(5) 针工局，设官同巾帽局，掌管制造宫中衣服。(6) 内织染局，设官同巾帽局，掌管染造皇帝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7) 酒醋面局，设官同巾帽局，掌管宫内食用酒、醋、糖、酱、面、豆等物。(8) 司苑局，设官同巾帽局，掌蔬菜瓜果。

明代宦官还掌管一些机构，包括内府供用库、司钥库、内承运库、十库、御酒房、御药房、御茶房、牲口房、刻漏房、更鼓房、甜食房、弹子房、灵台、条作、盔甲厂、安民厂，和宫城、皇城、京城各门，以及提督东厂、西厂。另外，明朝还派遣宦官提督京营，到南京、凤阳、湖广承天等地担任守备，赴南京、苏州、杭州提督织造，担任各省要地镇守，在广东、福建、浙江提督市舶司，监督各地仓场，守卫各陵墓，“其外之监军、采办、粮税、矿关等使，不常设者，不可胜纪也”<sup>①</sup>。可以说，明代特别是明代中叶以后，“宦官自成体系，俨然中央政府中的政府，把手伸向四面八方，像蚂蚁一样爬满从中央王朝到地方主要权力机构的大小山头”<sup>②</sup>。

明代宦官各衙门的长官称为太监，下官有左右少监、左右监丞、典簿、长随、奉御等。宫中成千上万的普通宦官，由他们分别统领。因此，太监只是明代庞大宦官群体中少数的衙署首长，也是众宦官追求的目标，

<sup>①</sup> 《明史》卷74《职官志三》。

<sup>②</sup> 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页。

而与宦官并不能画上等号。到了清代，革除“太监”官职，宦官首领称“总管”、“副总管”等，太监才成为宦官的代名词。

明代宦官人数十分庞大。洪武时期，太祖注意抑制宦官，宫中宦官不过数百人。成化年间，“监局内臣，数以万计”<sup>①</sup>。嘉靖到万历年间，平均每隔四至六年即大规模选阉一次，所谓“朝廷每数年，亦间选二三千人”<sup>②</sup>。天启年间，宫中收选净身男子更为频繁，宦官人数急剧膨胀。至崇祯十七年，明朝败亡之际，“时中珰七万人皆喧哗走，宫人亦奔进都市”<sup>③</sup>。康熙年间，清圣祖向明朝老太监了解到，“明季宫女至九千人，内监至十万人，饭食不能遍及，日有饿死者”<sup>④</sup>。说明末宦官多至七万、十万，可能过于夸张。明末来华的耶稣会士曾德昭估计，天启末年，宦官大约有一万二千人，“一般说，他们的人数很少增加，或者减少”<sup>⑤</sup>。一些学者认为，这一数字比较“可靠”<sup>⑥</sup>。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明末宦官约达一万五千人<sup>⑦</sup>。总之，明末宦官在一万二千至一万五千人之间，当可征信。

宦官的来源，明代前期主要来自外国进贡、边地进献、战俘以及罪囚等。其中，外国如安南、朝鲜主动或被迫进贡阉人在明初宦官中占了一定比重，边地如福建、云南、贵州等也不断向宫中进献宦官，而明朝前期在北部、西南边地以及与越南的战争中，也把不少战俘阉割，收入宫中服事杂役。这三类宦官，在明代前期宦官来源中占主要比例。明代中期以后，“宦官窃权者泽及九族，愚民竞阉其子若孙，以图富贵，有一村至数百人者，虽严禁亦不之止也”<sup>⑧</sup>。这样，内地尤其是近畿地区成为宦官的主要来源地，顺天府、保定府成为“中官窟穴”<sup>⑨</sup>。明人称：“祖宗朝宦侍皆出俘孥、罪囚。至景泰中，乃有自宫求进者，暂置之罪，竟

① 《明史》卷183《彭韶传》。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6《丐阉》。

③ （明）萧洵：《故宫遗录》卷下。

④ 《清圣祖实录》卷240，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

⑤ （葡萄牙）曾德昭：《大中国志》，何高济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37页。

⑥ （英国）崔瑞德、（美国）牟复礼：《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杨品泉、吕昭河、陈永革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⑦ 参阅侯仁之：《北京城市历史地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第280页。

⑧ 《明武宗实录》卷30，正德二年九月戊申。

⑨ 参阅陈玉女：《明代二十四衙门宦官与北京佛教》，台湾如闻出版社，2001年，第14~39页。

得收用。自是，畿甸之民，以至山东西齐鲁关陕之间，其希图避徭役以幸富贵者，家有数子，辄一阉之，名曰净身男子，上书求用，至以千数。其无所附托，流为弃人乞子者，亦相属矣。”<sup>①</sup>

### 三、明代宦官的擅权干政

明代宦官擅权干政的表现是多方面的，而主要表现是架空内阁、操纵厂卫。

首先是架空内阁。明初，太祖罢丞相不设，亲阅、批示奏章，成祖设内阁备顾问，但章奏仍亲自批示。洪熙以后，内阁权力日重，衍生出票拟制度，即令内阁之臣先对大臣章疏提出处理意见，用小票墨书，贴在章疏上面报给皇帝，皇帝审定后，由太监用红笔写出，称为批朱。而内阁票拟，在交给皇帝以前，往往先由司礼监太监审阅。如果司礼监太监认为所票可行，经奏明之后，批红发出施行。如有意见，奏明发出重票。明代中期以后的皇帝，大多平庸怠政，批红之事往往全部交给司礼监太监，由他们直接在章奏中批示，使宦官得以窃弄权柄，恣作威福。如，正德时大学士李东阳揭露太监刘瑾说：“凡票本拟旨，撰写敕书，或驳下再三，或径自改窜，或带回私宅，假手他人，或递出眷黄，逼令落底。”<sup>②</sup>天启时杨涟弹劾太监魏忠贤说：“祖宗之制，以票拟托重阁臣，非但令其静心参酌，权无旁分，正使其一力担承，责无他卸。自忠贤专擅，旨意多出传奉，传奉而真，一字抑扬之间，判若天渊；传奉而伪，谁为辨之。”<sup>③</sup>因此，《明史》指出：“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于是朝廷之纪纲、贤士大夫之进退，悉颠倒于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间有贤辅，卒蒿目而不能救。”<sup>④</sup>明清之际的黄宗羲也指出：“有宰相之实者，今之宫奴也”，“使宫奴有宰相之实者，则罢丞相之过也”<sup>⑤</sup>。

明代阁臣动辄以得罪宦官而被罢，或逮捕入狱。如，天顺初，阁臣徐

①（明）何乔远：《名山藏》卷88《宦者记》。

②《明武宗实录》卷66，正德五年八月戊戌。

③（明）杨涟：《杨大洪先生文集》卷上《劾魏忠贤疏》。

④《明史》卷72《职官志序》。

⑤（清）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置相》。

有贞、李贤在宦官曹吉祥等人的排陷下，均被逮捕下狱。正德时，大学士刘健、谢迁均因疏发太监刘瑾罪恶，被罢黜，刘健还被列为奸党之首。天启年间，因不肯附阉，或奏劾阉党罪行而去官的阁臣，有刘一燝、叶向高、韩爌、朱国桢等，朝中正人一空。而一些朝臣依附宦官得为阁臣，又对宦官俯首听命。如，正德年间焦芳以援结司礼太监李荣而入阁，对专权太监刘瑾百般奉承，言听计从，对章奏的阅处完全听命于刘瑾。天启年间，顾秉谦攀附魏忠贤而入阁，其票拟“事事徇忠贤旨”。另一阁臣魏广微“以札通魏忠贤，签其函曰‘内阁家报’，时称曰‘外魏公’”<sup>①</sup>。其后入阁者，如黄立极、施凤来、张瑞图等人，“皆依媚取容”<sup>②</sup>。即使是名臣如张居正，也不得不依靠宦官冯保的奥援，并与相结，才得以取得并保持首辅之位。《明史》称：“居正固有才，其所以得委任专国柄者，由保为之左右也。”<sup>③</sup>而那些不因宦官而入阁的阁臣，也对当朝宦官百般逢迎，极力交结。如，嘉靖时有宦官说：“我辈在顺门上久，见时事几变矣。昔日张[璠]先生进朝，我们多要打个弓，盖言罗峰也。后至夏[言]先生，我们只平着眼儿看哩。今严[嵩]先生，与我们拱拱手，方始进去。”<sup>④</sup>这实在是明代宦官干政擅权、架空内阁的极好写照。

其次是操纵厂卫。所谓厂卫，包括东厂、西厂、锦衣卫等，是明代由宦官及其亲信操纵、直接对皇帝负责的侦缉审问机构和特种监狱。锦衣卫始设于洪武年间，是皇帝的亲军之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锦衣卫官一般由勋戚担任。锦衣卫下设北镇抚司，专管诏狱，法司不能问。东厂始设于永乐前期，永乐十八年（1420）迁都后正式建成官署。东厂设掌印太监一人，以司礼监掌印或秉笔太监第二、三人提督其事。东厂具体办事人员“悉取给予卫，最轻黠猥巧者乃拨充之”<sup>⑤</sup>。东厂掌刺缉刑狱之事，自京师至全国，官民隐事无不在其侦缉之中，权势远在诸法司之上。西厂始设于成化十三年（1477），由太监汪直督领，“所领缇骑倍东厂”，自京师至各地随处侦事，罗织罪名，势力又出东厂之上。正

① 《明史》卷306《顾秉谦传》。

② 《明史》卷306《黄立极传》。

③ 《明史》卷305《冯保传》。

④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8《史四》。

⑤ 《明史》卷95《刑法志三》。

德时，太监刘瑾又设内行厂，“虽东、西厂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sup>①</sup>。厂、卫在组织形式上虽是两个系统，但厂的缉事人员来自于卫，锦衣卫官则常常由掌握东厂的司礼太监亲信出任。如，正统时，王振为司礼太监，锦衣卫指挥使马顺则为其私党。正德年间，锦衣卫指挥使石文义也是太监刘瑾“私人”。天启时，魏忠贤以秉笔领厂事，“用卫使田尔耕、镇抚许显纯之徒，专以酷虐钳中外，而厂、卫之毒极矣”<sup>②</sup>。随着宦官干政擅权越来越甚，锦衣卫越发依附于厂，所谓“[内]阁与锦衣卫皆[东]厂之私人，卫附厂以尊，而阁又附卫以重”<sup>③</sup>，宦官得以操纵厂卫。

厂卫职责本来是“察不轨、妖言、人命、强盗重事，他词讼及在外州县事毋得与”。但是，在宦官操纵下，厂卫官校卒役却将侦缉触角延伸至各地官民隐事，“自京师及天下旁午侦事，虽王府不免”。他们“以缉事恣罗织”，诬陷株连，在全国实行特务统治，弄得百官忧惧，百姓害怕，“远州僻壤，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转相避匿，有司闻风，密行贿赂。于是，无赖子乘机为奸，天下皆重足立”<sup>④</sup>，到处充斥着恐怖气氛。他们把持的诏狱，独立于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之外，收捕得罪于皇帝、宦官的官员民众，恣意拷讯，“幽系惨酷，害无甚于此者”<sup>⑤</sup>。宦官操纵的厂卫诏狱，成为镇压和迫害官民的鬼门关、活地狱。明末瞿式耜揭露说：“往者魏[忠贤]、崔[呈秀]之世，凡触凶网，即烦缁骑，一属缁逮，即下镇抚，魂飞汤火，惨毒难言。苟得一送法司，便不啻天堂之乐矣。”<sup>⑥</sup>

此外，明代宦官还受命监军、镇守、守备、同三法司共同审理狱囚、巡视、出使、提督市舶等。镇守、守备、市舶宦官，往往插手地方行政事务，成为地方最高长官。

总之，明代宦官干政擅权，始终在政治舞台上占据着重要地位，不可避免地凌驾于百司之上，成为皇帝以下最有权势的集团。对此，弘治

① 《明史》卷95《刑法志三》。

② 《明史》卷95《刑法志三》。

③ (清)查慎行：《人海记》卷下《厂卫》。

④ 《明史》卷95《刑法志三》。

⑤ 《明史》卷95《刑法志三》。

⑥ (明)瞿式耜：《瞿式耜集》卷1《陈时政急着疏》。

年间大臣邹智有精辟的概括：“顷年以来，旧章日坏，邪径日开，人主大权尽出此曹之手，内倚为之相，外倚为之将，十三布政司倚之为镇抚。”<sup>①</sup>

#### 四、明代宦官的征敛取夺

明代宦官在擅权干政的同时，也干预经济，横征暴敛，巧取豪夺。

明代宦官在皇帝的委派下，代表皇帝监督和征榷税务，管理仓场，负责采办、岁办，经营皇庄、皇店，对广大民众实行敲骨吸髓式的征敛和掠夺。

税务按例由户部负责征榷，但是，皇帝不放心，又派宦官监督。洪武十年（1377）正月，户部奏全国征收商税不如额者一百七十八处，太祖即“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核其实，立为定额”<sup>②</sup>。到正德年间，各地税务普遍由宦官监督管理。掌管各地税务的宦官滥加苛捐杂税，增添税务机构，扩大征税范围。如，正德初，太监夏绶乞于真定诸府岁加苇场税，太监张峻欲税宁晋小河往来客货等，均得到武宗允许。到了万历年间，商税更是“密如鱼鳞，惨于抢夺”<sup>③</sup>。京师九门税收，正统时还未委派宦官。但其后，各门均派设宦官监督抽税，征榷日苛。如嘉靖四年（1525）四月，户部主事缪宗周上疏说：“顷臣监收门税，窃见九门守把内官每门增至十余人，轮收钱钞，兢为浚削，行旅苦之。”<sup>④</sup>到了万历年间，为了满足最高统治集团奢侈挥霍的需要，神宗除了大量增设税关、增加税额以外，更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始派出大批宦官充当税使。这些宦官税使“或征市舶，或征店税，或专领税务，或兼领开采”，“水陆行数十里，即树旗建厂。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全货。负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sup>⑤</sup>。同时，神宗还派出大批宦官为矿监，到各地以开矿为名，大肆征敛掠夺，“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

①（明）邹智：《立斋遗文》卷1《弘治庚申拾遗》。

②《明太祖实录》卷111，洪武十年正月甲申。

③（明）文秉：《定陵注略》卷5。

④《明世宗实录》卷50，嘉靖四年四月丁未。

⑤《明史》卷81《食货志五》。



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sup>①</sup>。矿监税使胡作非为，“矿不必穴，则税不必商，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sup>②</sup>，“使三家之村，鸡犬咸空，五都之市，布丝莫贸”<sup>③</sup>，贫富尽倾，商民交困。

国家仓场，本来也由户部管理。宣德末年，在京、通二仓设置总督宦官。正统三年（1438），令户部侍郎一员同内官总督在京、通州粮仓及提督马牛羊等房草豆料。其后，总督宦官逐渐增至二三十人。内府各库，也由宦官监守。这些管理仓场的宦官，往往对输纳钱粮的百姓措勒索，百计刁难。京、通二仓总督、监督宦官，每收米万石，就勒索白金十两，名曰增耗。以岁运四百万石计算，则得白金四千两。内府宦官收纳商人所交物料时，另征包装、垫衬等用品，对商人进行额外盘剥，称铺垫。如，万历三十五年（1607）十一月，办纳内外仓场房局三十七处草豆等项的商人，因京库钱粮匮乏，“给不以时，各称贷完公”。但是，各仓场管事宦官仍然索取“铺垫等费，捶骨竭髓，以致人人破家，逃死相继”<sup>④</sup>。

所谓岁办，指每年各地上贡土特产，皇帝往往会派宦官到地方监督制造、押运赴京。所谓采办，就是皇帝派人到各地买办物品，全由宦官负责。岁办有贡茶、贡鲜等。如宜兴旧贡茶额近一百斤，宣德六年（1431）猛增至二十九万斤。成化七年（1471），湖广镇守太监开始进鱼鮓二千五百斤，十七年以后猛增至二三万斤。景德镇瓷器闻名于世，明朝“以中官莅其事”，“每岁造为费累巨万”，致江西“辄以陶故加赋”<sup>⑤</sup>。正德十四年（1519），江西巡按御史唐龙上疏说：“烧造太监应办物料，与供应役使之人，岁该银二万七千余两，通总计银十余万两，皆取于民。”此前查革，至此又差出，“百姓闻之，相顾失色，且惧且泣曰：‘人殃乃至乎！’”<sup>⑥</sup>宦官岁办之征敛虐民，可见一斑。采办名目更多。以苏州为例，宣德时“中使时出四方，络绎不绝，采宝干办之类，名色甚多。如

① 《明史》卷81《食货志五》。

② 《明史》卷237《田大益传》。

③ 《明神宗实录》卷348，万历二十八年六月丁亥。

④ 《明神宗实录》卷440，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庚子。

⑤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

⑥ 《明》唐龙：《停差烧造太监疏》，见《明》孙旬：《皇明疏钞》卷13《差遣》。